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1995版）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A120251313000000287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产品责任保险（1995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北京中企传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E1YCL13J
	联系人姓名	王帅静	联系电话	
	投保人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金星路12号院3号楼13层1310室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陕西眼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00MABPU4LM8F
	联系人名称	贾珍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产业园65号楼二楼210室	邮编	
营业性质	其他			
承保区域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预计销售额	CNY: 5000000.00		产品单价	元
保障内容	按照《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 保障项目:产品责任（1995版） 详见特约, 保险金额: ¥5,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5,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00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率: 15.00%;			
追溯期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 自2026年08月20日零时起, 至2027年08月19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产品名称: 动亮近视防控仪 累计责任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责任限额: 1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责任限额: 5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两者取高。) 2. 1. 本保单的第三者仅指终端自然人消费者。 2. 法律费用包含在赔偿限额内并适用本保单主险免赔。 3. 被保险人保证所有被保险产品都完全符合销往地的有关技术标准或相关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或其他可行条例准则,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投保产品根据过往实际销售额合理申报, 若选择性投保, 出险时将按比例赔付。 产品无效免责条例 特此声明, 本公司不承担因任何被保险人产品或以被保险人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任何产品未能正确实现其用途或功能和/或未能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水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任何时间内无法使用)。本公司也不承担因被保险人产品或以被保险人产品为组成部分的任何产品未能治疗、缓解、预防、根除或延迟任何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或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产品出险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 如无法提供, 不予理赔。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加批以索赔提出为基础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03号) 兹经双方同意修正:			

1、本保险仅在下列条件下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由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任一被保险人提出第一次索赔；

(2) 任何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对事故的发生都不知道或不能合理预见。

2、本批单中“任何索赔”和“全部索赔”含义如下：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补偿的“任何索赔”，在任一被保险人或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先收到为准），视为该索赔已经提出；

(2) 同一个人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人身伤害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3)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任何一次事故中因财产损失而向任何被保险人第一次提出索赔时，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It is hereby agreed and amended:

1. This insurance apply to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resulting from an occurrence which first commences on and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designated in schedule, only if:

(1) A claim for damage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is first made in writing against any insured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2) Any insured did not know or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foreseen such occurrence at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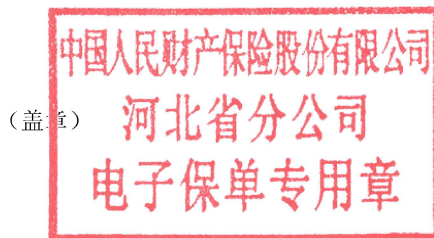
2. As used in this endorsement:

(1)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zation seeking damag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when written notice of such claim is received by any insured or by the Company, whichever comes first;

(2) "All claim" for damage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to the same person as a result of an occurrenc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at the time the first of those claims is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3) "All claim" for damage because of "property damaged" causing loss to the same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s a result of an occurrenc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made at the time the first of those claim is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承保基础：期内索赔提出式
无追溯期



保险人：河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业务部重要客户一部

2025年06月27日

保险人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光街6号鸿锐大厦4号楼

邮政编码：050081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

核保：门珺

制单：李娜

经办：纪佩君

网址：www.picc.com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1995版）